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5574 号

王小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王小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5574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保)、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76953.45 元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复利，利息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20120160145641)的约定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6 日为 28360.01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800 元；3、请求判决拍卖或变卖被告所有的坐落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 268 号碧桂园·翡翠湾剑桥郡一街 11 幢 401 房的不动产所得价款由原告在《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20120160145641)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